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WANHAI SECURITIES (HK) LIMITED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25年6月1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

假設所有4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折讓約9.0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6港元折讓約10.31%。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成功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16,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5,4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38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2025年6月1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1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價乘以其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3.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代理可從承配人支付的任何配售款項中扣除該配售佣金的全額。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所有4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後的其他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6港元折讓約10.31%。

假設所有4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86港元。按面值每股股份0.0000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批准其後不會於完成前撤銷）；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和
- (c) 配售協議並未依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條件達成，且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7月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應告失效並屬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獲免除其下的所有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承擔的責任除外。配售代理應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為滿足條件所需的一切合理協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倘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可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前提是該通知須於交割日期香港時間上午8:00之前收到：

- (a)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化的發生（無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或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和／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化的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有發展、經濟發展相關的事件或變化，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變化，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在聯交所證券買賣受全面禁制、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這將對配售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解釋或適用的任何變更，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d) 出現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該等訴訟或申索已／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的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的情況，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若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已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g)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化的一部分），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重大變化將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的進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將不會再有效力，且訂約方不再就配售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存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i)醫學會議服務；(ii)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iii)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除了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自2019年年底開始提供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

假設所有4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1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5,4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386港元。本集團擬動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此外，董事認為，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主要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施煒先生	2,600,000	1.30 %	2,600,000	1.08 %
霽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1)	40,651,000	20.33 %	40,651,000	16.94 %
舜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2)	25,415,000	12.71 %	25,415,000	10.59 %
王亮先生	2,400,000	1.20 %	2,400,000	1.00 %
泰之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3)	12,038,000	6.02 %	12,038,000	5.02 %
禾匯萬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4)	<u>25,415,000</u>	<u>12.71 %</u>	<u>25,415,000</u>	<u>10.59 %</u>
小計 (註5)	108,519,000	54.26 %	108,519,000	45.22 %
Great Insight Global Limited (註6)	20,000,000	10.00 %	20,000,000	8.33 %
承配人	—	—	40,000,000	16.67 %
其他公眾股東	<u>71,481,000</u>	<u>35.74 %</u>	<u>71,481,000</u>	<u>29.78 %</u>
	<u>200,000,000</u>	<u>100.00 %</u>	<u>200,000,000</u>	<u>120.00 %</u>

附註：

1. 霽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Ji Z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由施煒先生全資擁有。
2. 舜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hun J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由楊為民先生全資擁有。
3. 泰之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Tai Zhi F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由王亮先生全資擁有。
4. 禾匯萬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He Hui Wan Y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由Zhang Yitao女士全資擁有。

5.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女士及王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各控股股東於上述註1至4之權益。
6.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受託人透過Great Insight Global Limited(作為代名人)持有20,000,000股股份。代名人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地點)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機構、企業、個人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施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及劉桂金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David Zheng Wang先生及楊曉曦先生。